

# 遙控無人機納入民用航空法管理

耿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keng@mail.caa.gov.tw](mailto:keng@mail.caa.gov.tw)

## 一、前言

民用航空法自民國42年制定公布，迄今已逾62年，期間為配合民航發展與適應社會需要迭經修正凡18次。為明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範，爰參考日本、韓國等相鄰國家之作法，以人員、器材、場所管理等三個方面再次辦理法規修正，並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為使航太界對行政院版之遙控無人機法案研擬修正情形有所瞭解，茲將草案內容及未來管理規劃扼要說明，俾供參考。

## 二、修正草案重點

### (一)、立法緣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現行管理做法係以發布「航空公報」方式，受理國防、公務及研究用之遙控無人機作業申請；於機場範圍、要塞堡壘及政府重要設施等範圍內，係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方式辦理。交通部綜合考量公共安全、社會環境及兼顧產業發展需要，研擬完成前述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經邀集中央各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研商原則獲致共識，並已於9月15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並於9月24日經院會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劃分方式？

遙控無人機管理劃分各國均因地制宜，以7公斤、12公斤、25公斤等劃分較為普遍，其立論基礎多以作業能力而非對地面損害程度

為考量(玩具級 1-2 公斤遙控模型自 100 呎落下之動能即能造成人員嚴重傷害)。按現行技術水準，15 公斤級為農業噴藥、植保之電動多旋翼機、直昇機最小級數；如為娛樂使用，則相當使用 100cc 汽油機動力之特技機。15 公斤以上者，因屬專用或飛行競技使用，樣態較為複雜，故規劃由民用航空局負責管理；15 公斤以下因操作難度較低、技術掌握上並無明顯門檻，在民用航空法中明確規範操作方式與場域限制後，授權地方政府依地方自治事項管理。故草案中係以最大總重 15 公斤劃分，其最大總重 15 公斤以上者，統由民用航空局進行管理及處罰；最大總重未達 15 公斤者，交由地方政府管理、處罰。

### (三)、未達 15 公斤之遙控無人機以地方自治事項管理

按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自治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本案依中央與地方分工原則，未達 15 公斤遙控無人機經民用航空法授權後，得由地方政府依地方自治事項辦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將參考英、美等國作法，發布最大起飛總重未達 15 公斤遙控無人機作業指導文件，以協助地方政府建立自治規則及指導民眾安全使用遙控無人機。

### (四)、遙控無人機之註冊

為便利管理，遙控無人機最大起飛總重達 15 公斤以上者，均須向民用航空局辦理註冊。地方政府如為加強技術監管，亦得規定最大起飛總重 15 公斤以下者之相關註冊程序。另為避免遙控無人機重覆註冊，不利後續管理及違規事件之查處，已明訂規範要求依其使用用途辦理註冊之遙控無人機，非經核准註銷其註冊，不得移作他用。

### (五)、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員資格

操作最大起飛總重 15 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應持有經民用航空局或其授權委託之機構測驗合格，發給遙控無人機測驗合格證

始得操作。地方政府如為規範操作人員資格限制，亦得規定最大起飛總重 15 公斤以下者之操作人資格。最大起飛重量 15 公斤以上者，未來在民用航空法授權訂定之管理規則中將有相關操作人員類別、測驗方式等具體執行內容。

#### (六)、限制遙控無人機作業或活動之區域

以下區域非經特別核准，遙控無人機不得於其內活動：

- 遙控無人機不得於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作業或活動。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所轄區域之人口居住特性及公共利益之需要，於前項範圍外之其他區域，例如鐵道、港口、電廠、水庫、公務機關等，訂定並公告從事遙控無人機作業或活動之禁止、限制區域及事項。
- 未來民用航空局將彙整中央及地方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統一平臺供一般民眾查詢。

#### (七)、遙控無人機操作限制

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於日出至日落間之時間飛航。
- 2、以目視方式操作，並不得以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且高度不得超過四百呎。
- 3、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臺以上遙控無人機。
- 4、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任何物件。
- 5、不得於露天集會上空作業或活動。

- 6、操作人應隨時監視該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週遭狀況。
- 7、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8、不得裝載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槍砲、刀械或對人員生命與財產安全有損傷之虞之物品。

#### (八)、遙控無人機之操作限制之排除條件？

最大起飛總重 15 公斤以上營利用遙控無人機，如作業程序經民用航空局核准者，得不受下列限制：

- 1、於日出至日落間之時間飛航。
- 2、以目視方式操作，並不得以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且高度不得超過四百呎。
- 3、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臺以上遙控無人機。
- 4、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任何物件。
- 5、不得於露天集會上空作業或活動。

註：第 5 點應先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

#### (九)、遙控無人機之保險與損害賠償

最大起飛總重 15 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需辦理保險。其賠償額度為死亡者 300 萬元，重傷者 150 萬元。但被害人能證明其受有更大損害者，得就其損害請求賠償。

#### (十)、違反遙控無人機相關規定之罰則

遙控無人機如於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作業或活動，禁止其作業或活動。因於上述區域活動易對飛航安全產生危險，依民用航空法(草案)民航局可對操作人或所有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沒入遙控無人機或廢止其測驗合格證。

最大起飛總重 15 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如違反下列情事，因該等型態無人機對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產生較大影響，依民用航空法(草案)民航局可禁止其作業或活動，並對操作人或所有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1、遙控無人機未經註冊或操作人無測驗合格證而從事飛航作業或活動；營利用者未經民用航空局完成飛航安全能力審查合格並發給核准文件而從事飛航作業。
- 2、非依其註冊之用途使用。
- 3、違反相關管理規則規定。
- 4、違反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禁止、限制區域及事項規定。
- 5、違反操作限制規定。
- 6、未投保或投保未足額。

最大起飛總重未達 15 公斤遙控無人機如違反下列情事，因對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產生影響，依民用航空法(草案)地方政府可禁止其作業或活動，並對操作人或所有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緩；情節重大者，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1、違反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禁止、限制區域及事項規定。
- 2、違反操作限制規定。

### 三、 結語

本次遙控無人機專章修正法案研議過程期程雖短，但內容已累積過往「航空公報」方式辦理經驗及各方回饋意見，冀能在法制規範下切合遙控無人機管理需要。草案於立法院審議期間，民用航空局將積極與各黨團、立委及相關民間團體協商溝通，並持續配合立法院審議情形，儘速辦理後續授權法規之研修作業。於完成修法及配套法規命令後，應可有效改善現行遙控無人機管理相關問題，使我國民航法制更臻完備，進而達成「保障飛航安全」、「健全民用航空制度」之政策目標。